

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

97.04.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04.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及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，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遴選，配合學校行程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其遴選標準如下：校定導師基本輔導工作自評占 30%(如附表一)，導師輔導工作評量問卷占 70%(如附表二)。
- 第四條 校定導師基本輔導工作如下：
1. 導談會議紀錄。(註：上、下學期各 4 次)
 2. 參加系所院校各層級導師輔導研習會議。
 3. 對於學生住宿環境(含賃居校外者)及其它校外活動(含校外工讀)之安全，導師之了解情形與輔導成效。
 4. 學生憂鬱與自殺之篩檢、轉介及輔導成效。
 5. 按時繳交操行成績。
 6. 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類型競賽活動。
 7. 其他輔導成效(學生選課、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重大特殊事故等之輔導相關資料)。
- 第五條 本系優良導師之遴選由系務會議辦理，遴選出本系優良導師一名，推薦其參選工學院及本校年度優良導師。
- 第六條 獲「全校特優導師」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；獲「工學院優良導師」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度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校定導師基本輔導工作自評表

導師姓名：

工作項目	分數範圍	自評分數
導談會議紀錄	0~15分	
導師輔導研習會議	0~15分	
住宿環境及校外活動安全了解與輔導	0~15分	
學生憂鬱與自殺之篩檢	0~15分	
按時繳交操行成績	0~15分	
鼓勵學生參與競賽活動	0~15分	
其他輔導成效	0~10分	
總分	0~100分	

(請提供相關資料)

_____學年度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導師輔導工作評量問卷表

填表人系級：_____ 班(組)別：_____ 我的導師姓名：_____

各位同學您好：

本問卷專供導師輔導工作評量之用，旨在瞭解同學與導師之間互動的情形，請同學用心填寫。煩請同學填妥問卷後，交予各班班代，收齊後送至系辦公室。謝謝合作！

說明：本問卷共有 15 題，請參照右列以勾選方式作答。

項目	非常同意	同意	尚可	不同意	很不同意
我的導師會排定時間召開導師時間。					
我的導師可以很容易連繫上。					
我的導師願意傾聽我的想法，願意幫我解決問題。					
能適切傳達導師會議或校內資訊。					
會親自參與班級、小組或校內外各項活動。					
會不定期與導生個別晤談。					
關心學生的出缺席狀況。					
會主動瞭解學生課業、學習情況。					
會不定期主動或被動與家長聯繫。					
瞭解學生家庭狀況。					
能積極處理學生緊急事故。					
會經常主動關心學生近況。					
與學生互動良好。					
會對我以後的生涯規劃給予意見。					
總之，我可以感受到我的導師是關心我的。					